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9 第 00167 号



地址：中国·上海 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86)021-52830657 传真：(86)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9 第 00167 号

致：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8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三) 2019 年 1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4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 2019 年 4 月 2 日,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 作出批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 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作出上市决议, 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153443187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9 号)核准,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万股, 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4 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19 号），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项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912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众环审字众环审字【2017】011111 号、众环审字【2018】011776 号、众环审字【2019】011809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922,417.51 元、152,099,854.43 元、279,838,078.9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	1.50	-	107,718,042.45	212,961,885.96	50.58%
2016	-	1.00	-	71,812,028.30	243,956,801.37	29.44%
2015	-	1.00	-	71,812,028.30	246,688,949.53	29.1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51,342,099.05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34,535,878.95 元的比例为 107.17%，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2018 年度，发行人拟以公司股本 718,120,2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18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实施后，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的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218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四）（五）（六）项之规定：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见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428 号）及众环审字【2019】0118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 目	三年平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8.79%	6.47%	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8.20%	4.62%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于 2014 年 10 月发行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6.5%，第二期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8%。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与评级机构签订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约定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评级机构出具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 Z【920】号 01）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1. 根据《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确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9.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本次筹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②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6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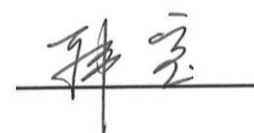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韩 宝



方华子

